

#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0302执恢14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慧敏，女，195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老村二段16栋1单元202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阜新市复兴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创业路123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井德，职务：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阜新市复兴玻璃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阜新市复兴玻璃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刘慧敏支付6907087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4日以(2014)海执字第183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阜新市复兴玻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复兴玻璃有限公司院内废旧铁制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阜新市复兴玻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复兴玻璃有限公司院内废旧铁制品。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宝锋  
审判员 毕海波  
审判员 池卫杰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郁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